

证券代码：600556

证券简称：天下秀

公告编号：临 2024-046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下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依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而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说明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的通知》（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 17 号》”）。《准则解释第 17 号》就“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等问题进行了明确与规范，相关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上述规定的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并按规定的期限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情况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发布的《准则解释第 17 号》就“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等问题进行了明确与规范，相关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

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准则解释第 17 号》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当期以及变更前的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有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 17 号》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